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南罚决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恒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MACA0FFW6Y

法定代表人：王栋

住所：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站前路 235 号金冠商厦

岳阳恒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新区分局对你单位在南湖新区月山管理处龟山社区的厨余垃圾中转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该地从事收集、处置厨余垃圾工作，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

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南罚告字〔2024〕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通用裁量表表 13，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贰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